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3年4月20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北里8号北京泰山饭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6日

至2023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续购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14-1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3月22日、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14、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1	金山办公	2023/5/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3年6月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5

电话:010-62927777-6210

邮箱:ir@wps.cn

联系人:潘磊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续购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250,47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100.00万股的0.22%。其中首次授予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45.16元/股。

4、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根据岗位职责及激励需求不同,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权激励连续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对归属安排做出了差异化设置,以提高本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5、任职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	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00.66%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64.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9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	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00.66%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64.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90%
	A<An	X=0

公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归属比例,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未达标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达标	未达标
归属比例	10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2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4月29日	45.16元/股	80.00	125	2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12月28日	45.16元/股	20.00	27	0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拟获授股数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鉴于金山办公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45.16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5月4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三)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符合归属条件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 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 / 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00.66% /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64.10%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Am / X=100% An≦A<Am / X=90% A<An / X=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I2B0006):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4,959,481.38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44%,业绩完成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符合归属条件。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未达标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达标 / 未达标 归属比例 / 100% /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9名第一类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14,2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3,234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1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可归属250,47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0名,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0,470股。

因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本次合计17,434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0,470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0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

2、归属数量:250,470股。

3、归属人数:110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45.16元/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45.86元/股调整为45.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10人)				759,000	250,470	33%
合计				759,000	250,470	33%

四、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本次拟归属的其余11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数量为250,470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5月4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119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14,2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4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不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3,234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17,434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7,434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5月4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8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0657号)。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2022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裕弟、李国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借款并与中信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高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每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年薪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经营与考核结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确定具体金额后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裕弟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绩效年薪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与考核结果,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绩效年薪。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裕弟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共5项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8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0657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0657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切实的维护了公司股东、员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担保额度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子公司业务开拓需要及公司整体情况,且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备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结合公司自有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其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

1、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2、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浦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借款并与中信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